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主持人：王召集人建強

紀錄：陳怡棻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蔡委員有仁、焦委員敬正、林委員憲平

列席人員：姜總幹事淋煌、謝副總幹事振益、第一組許組長慈倫、

第四組楊組長明澤

壹、王主席建強致詞：

鹽水區坐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公告於 112 年 2 月 1 日發布，有關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在選舉(補選)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為候選人站台、宣傳」等情事，務請本會人員共同遵守。

鹽水區坐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各項到場監察工作，係輪由本人與陳東山委員共同執行，其中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 17 時 30 分辦畢，本次計有 2 人完成登記，並設置 2 個投開票所(坐頭港國小、俊天宮 1 樓)；預訂明日上午 10 時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本日會議重點之一，係審查鹽水區坐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另因本次補選之候選人均未設立競選辦事處，故本日會議毋須審查該項。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等違法案件，本會 112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業經做成部分決議，惟因尚有部分事項待確認，基於相同案例應為相同處理原則，及考量行政處分宜兼顧行政目的達成及人民權利保障，故今日提案將繼續審查討論，俟釐清後再行陳報委員會。

貳、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違法案件研處(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續處案件及新增案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違法案件，本會處理情形彙整如附，說明如下：

(一) 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續處及提報本次會議研處，共 2 件(編號 1、16)。

(二) 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復經被檢舉人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2 次書面陳述意見；考量事涉對被檢舉人不利處分之行政罰，為兼顧行政目的及人民權利保障，爰擬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與先前檢舉書、被檢舉人第 1 次陳述意見等相關文件，續提報本次會議研處，共 1 件(編號 4)。

(三) 新增檢舉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共 1 件(編號 22)。

- 三、以上各案之檢舉文件、陳述意見、法規依據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據以裁處。

決議：監察小組會議逐案討論議決事項如附件 1，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

第 2 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投票所違法案件研處(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之修正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投票所違法案件，本會處理情形彙整如附，說明如下：

(一) 依據：

1、行政罰法第 7 條至第 13 條(第 2 章責任)、第 18 條(第 4 章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2、法務部 101 年 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000062270 號函。

3、法務部 101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100150220 號函。

(二) 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之修正提案：

1、修正減輕處罰之法規依據，共 1 件(編號 1)。

2、基於相同案例應為相同處理原則，及考量行政處分宜兼顧行政目的達成及人民權利保障，爰擬提報本次會議再行審查有無減輕處罰之適用或為適當之處置，共 4 件(編號 2、3、4、6)。

三、以上各案業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填報「投票日—違規紀錄表」、警察機關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據以裁處。

決議：監察小組會議逐案討論議決事項如附件 2，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

第 3 案：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 2 位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略以)，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2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經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鹽水區公所)初閱、本會業務組複閱，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

辦法：

一、檢附 2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

二、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後，函知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鹽水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4 名(如附名冊)，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除候選人僅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 1 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 二、鹽水區埕頭港補選設置 2 所投(開)票所，需監察員 4 名(每所設監察員 2 名)。
- 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執行投(開)票監察工作。
- 四、鹽水區埕頭港里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為張○○及李○○2 位，至推薦截止候選人各推薦 2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
- 五、投(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即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即民國 40 年 3 月 18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六、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前開 4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

辦法：

- 一、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講習未到致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缺額部分，授權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 二、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